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 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所有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部分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对部分代销渠道投资者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注：1、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下述代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同业平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 3、设置代销渠道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 4、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 5、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